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中购风险揭示书以外的内容向投资者推荐或介绍证券市场。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阅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宁波银行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0.48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48.50亿元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或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前风由普通股股东参与的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的修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实施,关于优先股的条款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注册资本	3,249,828,401元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投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如有)	不适用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业务(保函)余额为134.81亿元人民币。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共18件,涉及金额共计约121,329万元,该等案件均为公司日常贷款业务中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公司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共2件,该等案件的案由分别为案外人执行异议及存款纠纷。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为0.48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8	股息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1月16日)。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即5年)以约定的股息率支付股息。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且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1月16日)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国债中证指数)(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按票面发行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国债中证指数)(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按票面发行当日(不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4.6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94%后确定为1.66%,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如果该利率不能在调整日获得,则以调整日前可获得的最近20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为该调整日的基准利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3)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即2014年10月21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强制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募集完之日,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实施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	回购安排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股东被赎回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公司行使赎回权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赎回价格,其中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13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将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发行优先股后,在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价格Pn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7元/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股数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换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换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强制转股价格确定及调整方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募集之日,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为8.37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优先股强制转股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实施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本次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转让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转让过程中,优先股的价格变动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必须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因此,存在投资者范围和数量受限而导致本次优先股的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3)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审议优先股派息方案,如果公司拟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派息的,应由董事会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 (4)如果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完全宣派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公司行使赎回权应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根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赎回价格,其中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4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2)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3)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将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公司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有关因素影响,经营效益恶化,则存在本次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5)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关于其他融资行为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本次发行外,公司目前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之日(即2014年10月22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承诺并足额填补股东回报的措施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如果优先股对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所带来的净利润增长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那么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将减少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收益。为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①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②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③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④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⑤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安排
1	2015年11月6日(T-3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	2015年11月11日(T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3	2015年11月16日(T+3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4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税后利润分配处理,于所得税后支付。
2	本次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下列中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列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下列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营业税 ①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划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优先股转让 优先股转回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优先股转换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千元)	608,484,255	554,112,618	462,188,029	369,942,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35,868,070	34,091,097	25,506,693	22,116,960
资产负债率	94.09	93.83	94.48	94.0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千元)	4,401,527	15,356,750	12,761,479	10,341,836
净利润(千元)	1,760,103	5,634,130	4,847,265	4,068,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1,751,657	5,627,466	4,847,071	4,068,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千元)	1,752,955	5,645,248	4,852,157	4,032,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9	1.68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1.89	1.68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19.45	20.41	1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7.01	13.43	16.70
现金分红(千元)	–	1,462,423	1,153,528	720,955

注:无特别说明,上表中涉及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保荐机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和承诺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优先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将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向“轻资本、高收益和高中收”的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建立多元化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管理体系,提升银行可持续发展能力。

(1)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

(2)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深化以RAROC和EVA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模式,加大资本收益率等核心指标的考核权重,引导各级管理层不断强化资本是稀缺资源的理念,提高资本节约意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3)深化经济资本管理。进一步统筹做好经济资本分配和使用,不断提升“条线–机构–产品”经济资本占用分配的合理性,细化年度、季度、月度控制目标,确保资源配路最优化,引导和推动各条线和分支行加快业务转型。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一级资本,公司将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统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在资本补充方面以内生利润积累为主要考虑手段,结合资本市场情况灵活采用多种资本工具对公司资本进行补充,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满足各类股东的回报要求。

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投行托管、跨境金融、国际结算、电子银行服务等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4、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将根据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证风险管理在有效支撑业务开展的同时,引领业务的健康发展。

5、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另外,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能够覆盖优先股股息。

董事签字:
陆华裕　罗孟波　俞凤英
余伟业　魏雪梅　孙泽群
陈永明　宋汉平　陈光华
徐立勋　李家努　唐思宁
朱建弟　杨小苹　傅建华
傅隆军　贾全林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邱志千　吴　凌
项目协办人:赵文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　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丁继栋　耿　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齐轩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6992_B01号)不存在矛盾;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6992_B01号)不存在矛盾;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6992_B01号)不存在矛盾。

本声明仅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嘉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胜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文整恢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引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